

江苏省文化厅文件

苏文市〔2018〕8号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全省文化市场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广新局：

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省领导的要求，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让全省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做好春节期间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治理文化市场安全生产隐患

重大节日是文化市场安全事故高发期，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特别是室内文化活动数量多，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要高度重视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万无一失，一失则万无”的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

落实。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公安、安监等部门，全面排查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人群密集的场所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在检查中发现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消防法律法规的，应当抄告公安机关、安监部门。依法查处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经营行为，依法取缔查处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无证场所。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特别是临时搭建看台演出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现场监管，科学制定应急预案，严防安全生产事故。

二、加强演出市场内容监管

春节期间，要加强对农村演出等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充分发挥农村文化市场信息员的作用，建立农村演出台账，摸清节日期间演出活动底数。要加强现场监管，依法查处含有淫秽、色情、低俗等禁止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发现淫秽表演的，联合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查处。

三、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中小学生正值寒假，要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加强日常巡查，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行为，依法严查严管。积极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转型升级，进一步改善场所经营环境，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省文化厅已明确专人负责联络各设区市的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请各设区市和省管县春节期间要安排执法人员检查文化市场并制定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检查人员一览表，于2月13日中午12时前报省文化厅。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亲自负责抓安全生产工作，带队检查文化市场安全隐患，抓安全生产工作要敢于顶真。各单位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请于第一时间报当地党委政府并上报省文化厅。

联系人：孙景程 联系电话：025—87798763

附件：省文化厅负责各设区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联络人一览表



2018年2月12日

抄送：文化部市场司，省安委会，省消委会

江苏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